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應採取的行動.....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14天其本人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盡其所知悉)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或有感冒、發燒或肺炎病徵。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countrygarden.com.cn

電話：+86 757 6683 2635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3月19日屆滿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志成先生
宋 軍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杜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19年5月16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54,487,13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370,897,426股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54,487,13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185,448,71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杜友國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志成先生、蘇柏垣先生、陳翀先生及黎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黎明先生（「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黎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參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黎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黎先生的履歷詳情，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先生尤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20年4月1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大會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1,854,487,13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185,448,713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0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3.560	12.080
5月	12.840	10.440
6月	12.240	10.300
7月	12.300	10.540
8月	10.700	9.150
9月	10.660	9.680
10月	11.060	9.820
11月	11.720	10.620
12月	12.720	10.820
2020年		
1月	13.040	9.870
2月	11.060	9.760
3月	10.980	7.3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50	8.86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2,600,868,91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66%。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57.66%增加至約64.06%(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志成，46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區域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發展及管理。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佛山市順德區均安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後，他曾擔任項目總經理，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楊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約26年項目開發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直接持有7,574,47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7,574,473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楊先生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侄兒，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堂兄，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姻堂兄。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4,63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蘇柏垣，5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廣州師範學院（現為廣州大學），獲頒地理學學士學位，且具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擁有超過10年土地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經驗。蘇先生曾擔任副總裁至2013年2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拓展及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蘇先生於2013年11月重新獲委任為副總裁。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拓展及管理若干海外房地產開發項目。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蘇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859,168股股份的權益（代表876,70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982,468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蘇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1,61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蘇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翀，41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亦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獲頒生物科學研究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5年獲任命為廣東省海外留學青年聯誼會首屆會長。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國強公益基金會理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惠妍女士持有的12,600,868,9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66%。

陳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婿，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夫，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7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3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黎明，75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為1973年創辦的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彼於1986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於2019年5月21日辭任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9日退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黎先生亦於多家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黎先生直接持有1,034,80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杜友國，67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自1993年開始，杜先生在國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等商業活動，對房地產、批發零售及機械貿易等業務有豐富的經驗。杜先生現分別為佛山市順德區新利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仁孚汽車維修廠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19年6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或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杜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杜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4.25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杜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4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0年4月17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將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該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